

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包括工商业企业屋顶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和家庭的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利用沙漠、戈壁、山地等场地构建大型光伏电站，接入高压输电系统供给远距离负荷；（2）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光伏电站工程承包；公司主要采购为光伏电站建设，主要通过 EPC、PC 承包模式建设；（3）公司租赁房顶建光伏发电设施；（4）公司与工程承包商以招投标形式建立业务关系、确定采购价格；（5）公司从事集中式电站业务的子公司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他持有分布式电站项目的公司未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未取得相关

资质。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分别说明分布式光伏电站与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在客户、供应商、采购与销售内容、公司具体盈利模式、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对应的业务资质及其齐备性、电费价格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2）说明公司 2023 年向供应商采购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作为工程发包方，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是否需经备案或审批程序、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方式，是否合法合规；（4）结合公司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5）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6）说明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集中式电站与分布式电站需取得资质的差异情况，公司收取电费无需取得资质的依据，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说明国家政策对光伏行业是否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2016年9月，易电通智慧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成立华誉有限；（2）2016年12月，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拟通过资产合作组建合资公司，确定各方拟出资注入上市主体的股权或资产范围，并拟将万润光伏作为拟上市主体；（3）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公司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为0元，其中，2017年9月易电通智慧将公司100%股权转让至雄鑫资产，2017年10月，雄鑫资产将公司100%股权转让至易电通微网，2017年12月，易电通微网将公司100%股权转

让给万润光伏；2019年5月，万润光伏将公司67%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国投集团，将公司2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雄鑫资产，将公司13%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易电通微网；公司自2016年设立至2020年注册资本均未实缴，未开展经营；（4）2020年10月，国投集团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为14,654.52万元；雄鑫资产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为9,330.30万元；易电通微网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为6,064.70万元；（5）根据中兴华《验资报告》，国投集团实际货币出资额与股东会决议中约定出资额存在差异。股东会决议中列明的出资股权的评估值与北方亚事《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存在不一致；（6）国投集团入股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等国有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评估、批准、备案/批复、进场交易等程序瑕疵；（7）2021年1月，公司、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与远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远东智投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远东智投以17,900万元投资入股华誉有限，入股后远东智投占华誉有限注册资本的18.37%，本次增资为明股实债；2023年1月17日，国投集团陆续向远东智投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相应资金成本共计1.8999亿元，该明股实债的回购义务履行完毕。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易电通智慧、易电通微网、

雄鑫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设立股东、股权结构、实缴情况、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等；易电通智慧出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2016 年 12 月，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拟组建合资公司的背景，未将万润光伏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 年 12 月万润光伏的基本情况 & 业务实际开展情况；（3）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三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 5 月，万润光伏将持有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长时间未实缴、未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4）2020 年 10 月，上述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是否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是否实缴，具体缴纳时间，是否履行相关评估程序，股权出资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出资涉及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设立股东、股权结构、实缴情况、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等；（5）上述实际出资额、评估值与股东会决议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合理性，是否构成出资瑕疵，差异补足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6）涉及国投集团股权变动的具体瑕疵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是否为有权主体；（7）2021 年 1 月远东智投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8）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

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9）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10）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

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金额均为 22,106.7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6%、9.69%；公司目前共有 24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共 19 家，均为合并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盐城大丰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并取得公司的背景、收购对价、评估价格，公司溢价收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在收购后的业绩表现情况，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包括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请公司说明：（1）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列表说明收购时各个子公司的资产、收入、人员及净资产情况，收购价格及其确认依据，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形成商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说明评估时对子公司预测数与实际运营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公司自建电站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收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是否存在差异，上述收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资金来源；（3）母公司与子公

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及财务规范性，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5）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公司子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7）子公司注销背景及原因，注销手续办理情况，注销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收购与出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是

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7）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7 亿元、2.01 亿元，主要是电力销售收入，部分收入来源于补贴，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为国网江苏省、陕西省、辽宁省电力、华富储能和射阳新能源，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2022 年、2023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4.46 亿元、4.92 亿元，占资产的比例为 17.47%、21.56%；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不足 30%，对 5 年以上的应收电网公司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仅为 1%。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确认的各类补贴金额、占比；（2）应收补贴的金额、账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3）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公司说明：（1）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光伏电站 EPC 业务项目的开始时间、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毛利率、履约进度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负毛利项目，则说明公司承接项目的商业合理性；（2）光伏电站 EPC 业务各个阶段的会计处理方式，完工进度具体确认方式、具体内外部依据，按照

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集中式电站、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电站的收入确认依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按照集中式电站、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电站三种模式，列示公司光伏电站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列示报告期内自建电站、外购电站、租赁电站的平均毛利率，比较差异情况并分析合理性；

（5）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期后收入、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的原因、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经营业绩可持续性；（6）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各阶段会计处理，公司发电业务确认的电量、电价的具体依据；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电站数量、分布情况、建设运营状态，列示主要光伏电站的项目名称、地址、获得方式、投资金额、占地面积、装机容量、开工时间、收入建设运营周期；（7）公司对于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地方补贴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电价补贴是否全部计入收入，报告期电价补贴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公司已经获得电价补贴的项目数量，报告期内电价补贴收入占上述项目总收入的比例；结合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申请条件、补贴申请与结算流程、补贴金额确定方法，公司判断项目是

否能够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依据是否充分，说明可再生能源补贴有关规定和实际执行情况；补贴发放的具体形式及主体，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披露是否准确；可再生能源补贴的获得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分析上网电价退坡机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陆续退出等相关政策调整、竞价上网等电力改革等对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及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补贴金额的计算方式是否有明确的依据文件，是否存在需要进行会计估计的情况，如有，请说明会计估计的计提比例及估算方法，报告期内的计提金额、实际金额及差异情况，并说明公司会计估计方法是否谨慎合理；公司应对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滞后对现金流影响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补贴金额的可收回性；（8）公司员工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9）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10）量化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在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1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电价情况、补贴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12）影响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分析上网电价退坡机制、可

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陆续退出等相关政策调整、竞价上网等电力改革等对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及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13）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波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相关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方的经济状况及以往的资信水平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回收时间、应收账款龄结构、公司对应收补贴收入按应收款项余额 1%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基本电费收入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会计处理的规范性、准确性及相关回款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277.26 万元、93,347.5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6.92%、40.93%，以光伏电站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6,773.13 万元；公司报告期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公司将光伏电站按照固定资产核算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中对光伏电站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公司折旧年限是否超过租赁年限或能源合同年限，折旧年限的确认是否具备谨慎性，测算如调整折旧年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4）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具体方法（转固标准、时点情况等）、转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试运行期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具体内容、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相关在建工程部分转固的依据及合理性；

（6）公司光伏电站资产规模与收入来源在地域分布上的匹配性；（7）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8）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租赁协议对应的具体标的、相关资产权属、利率水平、还款安排等主要协议内容；融资租赁相关的会计处理，包括未确认融资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及期后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作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工程决算，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

(1) 关于房屋及土地。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子公司国投润海、榆林风光、府谷砂盟、沈阳中能存在电站所属房屋为在租赁的土地上自建取得，且未办理房产的报建手续的情形。公司租赁大量屋顶开展业务。请公司说明：①现有房屋与土地的对应关系，土地上无自有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②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③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④公司租赁屋顶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租赁价格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公司与前述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量化分析并披露前述屋顶及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相关的具体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质押。根据申报材料，易电通微网持有的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质押合同的签署情况及质押登记手续办理情况；②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③说明股权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

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少数股东。根据申报材料，雄鑫资产为管林根和刘醒薇 100%控股的公司。请公司说明：管林根和刘醒薇通过雄鑫资产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说明管林根和刘醒薇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如何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对公司子公司存在管理或实际控制的情形，结合管林根和刘醒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08%、76.35%，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53.33%、54.44%。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 1.16 亿、1.05 亿。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性；②公司存在借款抵押担保的情况，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占比情况；③报告期内有息负债的主要情况，货币资金及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等情况，说明有息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④结合借款偿还安排、历史抵押物处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产处置风险，以及是否对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因公

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施行资金归集管理，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资金占用款已于 2024 年 6 月归还；公司与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资金拆出和拆入及关联交易。请公司说明：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公司与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资金拆出和拆入及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集团内资金归集的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②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公司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长期应付款的构成、

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③公司无销售费用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构成，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④报告期内专项储备计提和使用情况，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是否发生安全事故；⑤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